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1號

附民 原 告 李○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兼法定代理人 李○穎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黃○妘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3人 共 同

訴訟代理 人 連一鴻律師

附民 被 告 鍾騰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就原告李○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、黃○妘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、李○程（103年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原告3人）為被害人之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0號刑事案件中（下稱本案），被告鍾騰永未據檢察官起訴，非本案被告，亦非本案所認定之共犯，此有本案起訴書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自非於本案中依民法應對原告3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3人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3人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原告3人對馮輝兆、大世紀交通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本院

01 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併此說明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劉慈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